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价格〔2021〕347号

关于废止《关于落实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发展改革局，国网济南供电公司、国网莱芜供电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等文件规定，我省已取消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目录销售电价，部分阶段性电价政策已不具备执行条件。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鲁发改价格〔2020〕1287号等文件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973号），自2021年12月1日起，我市停止执行《关于5G基站低谷电价有关事项的函》（鲁发改价格函〔2020〕43号），并相应废止

《关于落实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济发改价格〔2019〕225号)等4项文件(详见附件)。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济发改价格 〔2019〕225号	关于落实电动公交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价格 政策的通知
2	济发改价格 〔2020〕199号	转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储能峰 谷分时电价政策试点的通知》的通知
3	济发改价格 〔2020〕479号	转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动公交汽车集中式充换 电设施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4	济发改价格 〔2020〕480号	转发《关于清洁取暖用电市场化采购有关事项的 通知》的通知

